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年報 2007/0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書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1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8	董事會報告書
27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股本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99	財務摘要
100	主要物業概覽表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先生
鄭志謙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黃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公司網址

<http://www.ientcorp.com>

公司秘書

郭子健先生 CPA, FCCA

授權代表

鄭錦超先生
郭子健先生

監察主任

杜顯俊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郭子健先生 CPA, FC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漢傑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之強先生
胡永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胡永健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席報告書



鄭家純
主席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32,0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137,300,000港元增加約141.8%。

在電視、電影及直播娛樂行業發掘商機的過程中，憑藉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成功製作及宣傳多個受歡迎音樂會，令國際娛樂品牌於回顧年內得以加強。

本集團亦於擴展娛樂業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收購菲律賓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酒店及娛樂業務51%股權，以及於澳門擁有優質地皮的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40%股權。菲律賓酒店及娛樂業務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逾68%。

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位於馬尼拉都會區，總樓面面積逾90,000平方米，當中包括超過360間豪華客房及套房、一個賭場及娛樂場所，而位於澳門新口岸外港填海區之項目佔地約7,128平方米，落成後，澳門綜合項目將包括高級住宅單位及一幢配備娛樂場設施之超豪華酒店以及商業單位和停車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出售住宅單位當中超過80%。

我們於菲律賓之投資時機審慎得宜，此從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項目於二零零七年投入運作正值旅遊業創高峰之年，海外旅客人數達破記錄的三百多萬人次可見一斑。

主席報告書

去年，來訪旅客的消費達114,000,000美元，驅使旅遊部為二零零八年訂下約180,000,000美元的目標。

根據政府官方數字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到訪菲律賓之外國旅客中，人數最多為韓國人，到訪人次達653,310人，約佔總到訪人數21.1%；其次為美國人，到訪人次達578,983人，佔總數18.7%；僅次其後為到訪人次達395,012人次或佔總到訪人數12.8%之日本人；到訪人次達157,601人或佔總到訪人數5.1%之中國人；以及到訪人次達112,466人或佔總到訪人數3.6%之澳洲人。

政府部門的最終目標不僅為吸引更多旅客到訪菲律賓，亦希望吸引高消費旅客，例如出席於馬尼拉舉行日益頻繁之國際會議及展覽會的代表。

澳門方面，住宅物業價格去年因賭場收入及酒店房間銷售流入大量現金而大幅飆升。分析員認為，由於利率維持於約3%之低水平、推行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建議、通脹升溫以及經濟基礎強勁，將進一步推高對澳門住宅物業的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年末時已運作的合共28家賭場共吸引約27,000,000名訪客，按年增長22.8%，從而令居民零售消費推高33.2%，致使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私人消費開支按年增長9.4%。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之重要里程碑，為收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以及出售全資附屬公司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COAG」)之整體權益後，重新編排本集團核心業務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出售COAG後，本集團停止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如較早前公佈所述，本集團將會詳細檢討其財務結構以及資產與負債組合，務求重組業務以符合本公司未來前景之最佳利益。本集團現將專注於現有酒店及娛樂業務，並於市場發掘具有最大長期持續增長潛力之商機。

展望未來，管理團隊相信，重新編排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為業務訂立新策略方針之決策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進一步肯定我們對長期增長、提升及維持盈利能力以及不斷改善股東投資回報率之承諾。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管理隊伍及員工在確保本集團成功發展方面的不懈努力及竭誠服務致謝，並向本集團客戶、股東及供應商之寶貴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03,7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8,600,000港元增加約156.1%，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在菲律賓經營業務帶來之出租物業及酒店收益。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54,1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毛損約73,200,000港元。年內毛利主要由於撇減電影成本減少及年內在菲律賓經營之業務帶來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50,900,000港元，較去年約16,800,000港元增加約203.1%。其他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年內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49,200,000港元增加約155.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800,000港元，主要因用於電影宣傳之市場推廣開支及電影發行之發行開支增加，以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完成後計入在菲律賓經營之業務產生之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4,800,000港元，並自本集團聯營公司分佔溢利約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約為27,500,000港元，較去年約4,400,000港元增加約527.3%。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自剛收購之菲律賓附屬公司之財務費用及確認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約119,5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則約為110,000,000港元。財務表現改善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增加、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撇減電影成本減少以及年內在菲律賓經營業務之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COAG」)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COAG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該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緊隨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經營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該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為1,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相對去年則約為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出租物業作賭場、消閒及娛樂營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音樂唱片。

1. 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

收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 (「Fortune Gat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Fortune Gate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賭場、消閒及娛樂營運。

收購Fortune Gate讓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進一步涉足消閒及娛樂市場。Fortune Gate亦可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闊收益基礎。是項收購旨在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收購Fortune Gate至今，僅Fortune Gate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分別約為142,800,000港元及85,300,000港元。

2. 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娛樂業務之收入約為75,7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8,600,000港元減少約36.2%。收入主要來自電影*美麗女狼*、*Man About Town*及*Lovewrecked*之銷售。*美麗女狼*為極受影評推崇之劇情片，當中查理絲花朗(Charlize Theron)贏得奧斯卡最佳女主角殊榮。*Man About Town*為由Mike Binder編劇及執導，並由賓艾佛力(Ben Affleck)及Rebecca Romijn主演之喜劇，而*Lovewrecked*則由艾曼達拜恩斯(Amanda Bynes)及Chris Carmack主演。收入減少乃由於回顧年內電影製作數量減少所致。

3. 網絡解決方案

網絡解決方案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與其數據通訊及電訊系統相關之解決方案。此等解決方案包括微波無線電系統、無線局域網、數據通訊、網絡存取管理、頻率及時間同步網絡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網絡解決方案之收入約為12,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7,8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受回顧年內完成較多項目所帶動。

4. 項目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項目服務之收入約為14,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9,5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由於整體經濟環境持續改善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持有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4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凱旋門發展擁有一幅座落於澳門新口岸外港填海區佔地約7,128平方米之土地，現正施工中。根據建議發展計劃，土地將發展為一所集高級住宅單位、配備娛樂場設施之超豪華酒店、商業單位及停車場於一身之綜合項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80%住宅單位已出售。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後，本集團將集中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賭場、消閒及娛樂營運，作為本集團之新核心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投資製作電影、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音樂唱片。本集團將繼續在亞洲區，特別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色該等範疇的投資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消閒及娛樂市場，並於該等範疇物色具備長遠增長潛力之商機，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佳回報。擴闊收益基礎將鞏固本公司的增長策略，並擴闊本公司業務權益之地域覆蓋範圍。

此外，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其財務結構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組合，並可能考慮以最佳方法進一步重組有關結構及組合。董事日後或會在適當時候縮減或調整經營範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8,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6,2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173,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9,400,000港元)，其中約913,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400,000港元)為現金、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約32,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12,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00,000港元)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43,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8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0,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100,000港元)為電影成本，以及約9,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914,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200,000港元)，其中約74,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9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5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9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56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承兌票據；約14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換股權衍生工具，約75,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00,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以及約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有關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之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195,800,000港元，以菲律賓披索為單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00,000港元，以美元為單位，按美國銀行公司所宣佈基本利率加年息0.75厘至1.5厘計息)，當中約75,900,000港元按菲律賓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厘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及約119,900,000港元按菲律賓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厘計息，並將於一年後到期。該筆銀行借款以一家香港銀行發行之信用證擔保作為抵押。信用證以約44,862,000美元(相當於約349,924,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年內，本集團發行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之免息承兌票據約642,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償還部份承兌票據款額約81,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以總借款除總資產計算)約為24.5%，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1%。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時可動用之信貸額、供股股份所得款項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1.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943,325,78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15,0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主要用作撥付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攤薄影響的事件作出慣常調整。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進行兌換。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為349,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此外，本公司已就聯營公司凱旋門發展獲取之1,50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融資將面值為72,000澳門元之凱旋門發展股份(相當於股權40%)抵押予香港及澳門若干金融機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Cross-Growth Co. Ltd. (「Cross-Growth」) 與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就其利益行使購入權，以購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 40% 股本權益。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於 COAG 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COAG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緊隨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經營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以及物色任何具有長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長遠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為單位。本集團主要賺取之收入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為單位，而本集團主要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為單位，其中本集團於菲律賓之業務主要收取之收入以菲律賓披索及美元為單位，並主要以菲律賓披索清償負債。除本集團之美元現金銀行存款乃用作對沖以菲律賓披索計值之銀行借款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Crystal Sky LLC (作為申索人)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對 Media 8 Entertainment (作為答辯人) 提出仲裁，內容關於 Crystal Sky LLC 就據稱由 Media 8 Entertainment / MDP Worldwide 根據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協議結欠之銷售佣金付款、賠償及成本合共約 553,000 美元 (約相當於 4,300,000 港元) 提出之若干申索。各訂約方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調解該宗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DEJ Productions, Inc. (「DEJ」)、Blockbuster, Inc. 及 First Look Studios, Inc. (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美國德克薩斯州法院對 Media 8 Entertainment 及 MDP Distribution Inc. (作為被告人) 提出申索，該申索原為 Media 8 Entertainment 及 MDP Distribution Inc. (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洛杉磯法院向 DEJ、Blockbuster, Inc. 及 First Look Studios, Inc. (作為被告人) 提出之投訴，其後移交德克薩斯州法院處理。所提呈訴訟乃關於 Media 8 Entertainment 及 MDP Distribution Inc. 根據其所授特許權批授協議就 DEJ 所開發及發行電影「美麗女狼」之違約申索，以及違反受託責任、蓄意干預合約、蓄意干擾潛在業務關係及欺詐申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法院重新動議 DEJ、Blockbuster, Inc. 及 First Look Studios, Inc. 為被告人，而 Media 8 Entertainment 及 MDP Distribution Inc. 為本案原告人。各訂約方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調解該宗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 372 名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 名) 員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 45,7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6,000,000 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公司業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實際業務進度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之通函(「通函」)「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資料之比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收購完成後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博彩／服務發展

與其他鄰近酒店商討，提供穿梭巴士服務前往Makati

獨立穿梭巴士服務「Hop-on, Hop-off」已推出，路線覆蓋馬尼拉與Makati區內所有酒店及主要觀光點。

於泳池旁部分範圍加建上蓋，以進行戶外活動，善用露天場地

為抓緊日漸蓬勃的高爾夫球市場，本集團有意放棄加建上蓋計劃，發展泳池範圍為高爾夫球場。

系統提升

完成於公眾範圍安裝及擴充無線互聯網接駁

公眾範圍無線互聯網接駁工程已竣工。目前，無線互聯網覆蓋範圍包括桌球室、Market Café、The Lounge Regency club、商業中心及Le Salon，而遙距接駁則適用於海邊及展覽廳等範圍。

完成於桌球室安裝微型掌上終端機之無線應用技術

掌上終端機暫時停止使用。本集團正檢討Global Hyatt之全新無線設備應用方案。

於宴會廳實行微型掌上終端機之無線應用技術

掌上終端機暫時停止使用。本集團正檢討Global Hyatt之全新無線設備應用方案。

改善網絡安全

Linux代理伺服器已經設立，以監控互聯網接駁及限制用戶可瀏覽之網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按業務所需以Lotus Notes作平台，實行工作流程應用技術

實行遙距接駁電郵與網絡伺服器技術

實行商業智能工具，如數據儲存庫及數據開採

購置新電腦設備

定期更新商業中心及公共關係軟硬件，以緊貼最新科技

市場推廣活動

估計市場推廣預算將約為15,000,000披索

於東京、大阪、名古屋及福岡舉辦展銷會

於馬尼拉舉辦旅遊及貿易展銷會

於巴坦加斯、Laguna、Cavite、宿霧及達沃開拓當地銷售業務

實際業務進度

完成於Lotus Notes設立稱為BEO Log及Group Resumes之新數據庫。

VPN接駁目前適用於絕大部分僱員。

為有需要於公幹時進行聯繫的特定同事提供接駁服務。

於Opera設立夜間輸出程序，將已退房客人之資料傳送至公司辦事處，以便自動記入數據開採庫。

商業中心之電腦已更換最新的中央處理器，並已購置網絡附設儲存裝置及高速磁帶驅動器，用作數據儲存。購入高容量硬盤作額外外置儲存之用。公共關係軟硬件已更新，以緊貼最新科技。

市場推廣預算已修訂至19,000,000披索。

成功於東京、大阪、名古屋及福岡舉辦Hyatt展銷會，並藉東南亞國家聯盟旅遊貿易展(ASEAN Tourism Forum)於新加坡舉辦貿易展銷會。本集團亦分別於上海及曼谷參與國際旅遊展(World Travel Fair)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旅遊貿易展。

本集團環繞馬尼拉都會區參與指定婚紗展。

於巴坦加斯、Laguna、Cavite、宿霧及達沃開立賬戶以及收購及發展業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與航空公司、信用卡及電訊公司組成夥伴關係

與菲律賓旅遊部及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舉辦巡迴展覽

澳門業務

開始興建平台樓層結構

開始裝修娛樂場

媒體業務

出席電影節

繼續招聘員工發展亞洲業務

尋求與中國及亞洲主要城市之媒體公司組成策略聯盟

於香港製作音樂會

實際業務進度

分別與航空公司及信用卡公司設立長期支持計劃及夥伴關係。

本集團曾參與亞洲珠寶展(Asia's Gem exhibition)。

物業建築工程進行中。

娛樂場裝修工程進行中。

本集團已出席電影節。

招聘活動已進行。

本集團已聯絡潛在合夥人，目前正就合作進行商討。

本集團已在香港製作兩個音樂會，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之「許冠傑香港大球場音樂會」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之「陳慧嫻活出生命II演唱會」，並於香港及中國各個主要城市協辦若干音樂會。

本集團亦於香港發行兩張音樂大碟，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之「許冠傑·人生多美好」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之「VEGA·THE VEGA」。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61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本公司主席。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Mediamaster Limited、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Flexi-Deliver Holding Ltd.、Starcharm Limited以及New Coast Hotel, Inc.之董事。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鄭博士為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堂兄，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之父及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叔父。

魯連城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魯先生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會員，並持有國際貨幣市場之會籍。魯先生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Mediamaster Limited、Lucky Genius Limited、國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唱片製作有限公司之董事。

杜顯俊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彼現為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唐天樂律師行之高級及總合夥人。杜先生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Flexi-Deliver Holding Ltd.、Starcharm Limited、CTF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CTF Hotel and Entertainment, Inc.、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及New Coast Hotel, Inc.之董事。

鄭錦超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協興建築集團公司及棕櫚島渡假村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鄭先生持有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之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之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Structural Engineers)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續)

鄭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自一九七八年從美國回歸香港後，彼曾於一家工程顧問公司出任有關設計及項目管理之職位。於一九八四年，彼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擢升為董事。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鄭先生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建設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以及物色中國商機。鄭先生亦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堂弟、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胞兄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叔父。

鄭錦標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珠寶零售業之管理及財務方面累積24年經驗，亦為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堂弟、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胞弟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和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叔父。

鄭志剛先生，28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新世界集團前，曾於主要國際銀行工作，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兒子、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及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侄兒，以及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堂弟。

鄭志謙先生，29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亦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及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侄兒，以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之堂兄。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現為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胡先生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二十年工作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二十九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間著名物業發展公司出任重要行政職位。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現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將改稱佳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郭彰國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先後畢業於美國紐約市錫拉丘茲Le Moyne College，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亞利桑那州鳳凰城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文憑課程。郭先生乃寶銘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新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香港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財政司司長轄下經濟顧問委員會委員。

黃之強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活動提供意見。彼為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總裁，亦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謝祖翔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裁。謝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一般營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文憑，在會計與金融、建築、物業發展與投資以及貿易業務方面積逾二十六年經驗。

郭子健先生，31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裁，並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累積約九年核數及會計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6及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43%及5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股本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及18。

本集團或聯營公司持有之主要物業

本集團或聯營公司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00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累計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經修訂)第22章，在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以及緊隨分派股息後公司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債項情況下，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68,3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魯連城先生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錦標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志剛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志謙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蔡永堅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蘇錦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黃之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A條，魯連城先生、張漢傑先生及黃之強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除黃之強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外，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輪值告退。

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項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profit」)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Maxprofit股本中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Up-Market Franchise Ltd.持有十股股份，另Pure Plum Ltd.持有一股股份。Up-Market Franchise Ltd.及Pure Plum Lt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	881,773,550	74.78%
Cross-Growth Co., Ltd. (「Cross-Growth」)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附註 2)	200,000,000	16.9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 1)	200,000,000 (附註 2)	1,081,773,550	91.74%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 1, 3)	200,000,000 (附註 2, 3)	1,081,773,550	91.7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 1, 4)	200,000,000 (附註 2, 4)	1,081,773,550	91.74%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指根據*Cross-Growth*、本公司與周大福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2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之新股份。

*Cross-Growth*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Cross-Growth*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及*Cross-Growth*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及*Cross-Growth*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7。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兩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5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5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監察主任權益

按本公司監察主任之更新及知會，除本公司與亨達融資有限公司(「監察主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協議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監察主任或其相關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附註3所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

競爭業務**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詳情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張漢傑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於澳門附設娛樂場設施之酒店物業	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張漢傑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於澳門酒店及住宅物業	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鄭家純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	為主要於澳門從事娛樂場業務之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權益投資者	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鄭家純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於菲律賓馬尼拉Makati之酒店物業	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鄭志剛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於菲律賓馬尼拉Makati之酒店物業	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會報告書

競爭業務(續)

潛在競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分別由周大福及杜顯俊先生間接擁有73%權益及11%權益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Fortune Holiday Limited(「Fortune」)與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Fortune有權收購位菲律賓Manila Bay填海區、擬名為「Theme Park Manila」之60公頃地盤內面積約10.5公頃之地盤(「Fortune地塊」)。根據該等協議，Fortune有權於Fortune地塊上興建附設三家PAGCOR娛樂場設施之酒店、住宅及娛樂綜合大樓。根據上述協議租賃Fortune地塊之初步年期為50年，Fortune亦獲給與權利選擇(其中包括)重續租約25年。

Fortune亦獲給與權利(其中包括)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訂立之協議，要求PAGCOR於任何特定時間內，在馬尼拉都會區範圍(但在Theme Park Manila以外)Fortune取得之地點租賃及經營不多於兩個娛樂場。鄭家純博士亦為Fortune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各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Cross-Growth與周大福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之股本，以及於收購協議完成之日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酒店集團」)欠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周大福集團」)之所有款項(「收購」)。收購之總購買價合共為8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價」)，其中4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之三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2港元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為撥付收購所需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229,000,000港元。周大福亦授予本公司選擇權，讓本公司按363,200,000港元之價格向周大福之聯繫人士購買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已發行股本40%(「購買選擇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周大福擁有酒店集團73%應佔權益，而周大福集團之聯繫人士擁有凱旋門發展40%應佔權益。

誠如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就其利益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購買價增加363,200,00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選擇權之購買價增加部分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Cross-Growth與周大福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Foreign Holiday Philippines Inc.將自酒店集團剔除。購買價將調整至1,198,200,000港元(可予調整)。供股將增加至約1,415,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關連交易(續)**

(1) (續)

收購及購買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及購買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且被視為反收購，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將視本公司為新上市申請人。

供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及購買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 (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與周大福之聯繫人士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訂立項目服務協議(「首份項目服務協議」)，為香港一幢物業提供室內蜂窩式基站安裝服務。首份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總額約為2,282,000港元。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亞洲創博數碼科技與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項目服務協議(「第二份項目服務協議」)，為香港一幢物業提供室內蜂窩式基站安裝服務。第二份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總額約為1,260,000港元。
-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COAG」)全部權益，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COAG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進行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5披露。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胡永健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訂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表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7。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報告概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偏離(如有)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按股東利益得到妥善管理。

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及監督管理層。管理層則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另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六次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6/16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14/16
杜顯俊先生	16/16
蔡永堅先生(附註1)	8/13
蘇錦榮先生(附註1)	12/13
鄭錦超先生(附註2)	3/3
鄭錦標先生(附註2)	3/3
鄭志剛先生(附註2)	1/3
鄭志謙先生(附註2)	3/3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先生	16/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14/16
郭彰國先生	15/16
黃之強先生	16/16

附註：

(1) 蔡永堅先生及蘇錦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2) 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即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適當情況而定)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倘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於大會舉行時另有要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獲推選為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應股東提問，管理層認為董事會一直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確認書

本公司接獲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買賣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張漢傑先生及郭彰國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與結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訂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按個別人士之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表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黃之強先生(主席)	3/3
郭彰國先生	3/3
胡永健先生	3/3
張漢傑先生(附註)	1/1

附註：張漢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名額。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自本集團收益表扣除約3,6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79,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下列非審核服務。

所提供服務之描述	已支付費用 千港元
就收購酒店及娛樂業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及審閱資金充裕水平、 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及債務聲明	3,439
香港利得稅申報服務	32

附註：本集團核數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稅務代表，服務費用仍有待商討。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及黃之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本公司報告與賬目(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年內，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漢傑先生(主席)	4/4
黃之強先生	4/4
胡永健先生	4/4

財務申報

董事會明瞭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另於本年報第3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載列其申報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3至98頁所載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獲得足夠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303,732	118,617
銷售成本		(149,596)	(191,812)
毛利(毛損)		154,136	(73,195)
其他收入	9	50,937	16,806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64,80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800)	(12,7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8,029)	(36,46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963	—
財務費用	10	(27,540)	(4,3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119,467	(110,027)
稅項	14	(12,641)	(1,000)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6,826	(111,027)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溢利	15	966	214
年內溢利(虧損)		107,792	(110,813)
計入作：			
本公司權益股東		76,455	(110,813)
少數股東權益		31,337	—
		107,792	(110,813)
每股盈利(虧損)	1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08 港元	(0.16)港元
攤薄		0.03 港元	(0.16)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8 港元	(0.16)港元
攤薄		0.03 港元	(0.16)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30,298	1,473
投資物業	18	1,480,482	—
商譽	19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570,379	—
其他資產	21	9,50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49,924	—
		3,140,585	1,47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553	1,581
電影成本	24	30,453	59,0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12,672	13,786
應收賬項	26	32,486	5,7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43,271	34,761
關連公司欠款	27	13	41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28	127,99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13,8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913,262	180,538
		1,164,702	309,408
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	29	9,092	—
		1,173,794	309,4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30	74,335	92,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51,538	24,892
稅項負債		1,000	1,260
欠關連公司款項	31	2,591	1,330
承兌票據	32	561,235	—
換股權衍生工具	33	141,200	—
銀行借款	34	75,875	12,853
		907,774	133,194
有關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之負債	29	7,112	—
		914,886	133,194
流動資產淨值		258,908	176,2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99,493	177,68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4	119,920	—
可換股票據	33	302,002	—
延稅項負債	35	468,852	—
其他負債		678	—
		891,452	—
		2,508,041	177,6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179,157	235,8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756,014	(58,14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935,171	177,687
少數股東權益		572,870	—
權益總額		2,508,041	177,687

載於第33至98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家純博士
董事

魯連城先生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5,831	263,832	53,022	-	-	(2,162)	(263,031)	287,492	-	287,4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88	-	-	-	188	-	188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20	-	820	-	82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188	-	820	-	1,008	-	1,008
年內虧損	-	-	-	-	-	-	(110,813)	(110,813)	-	(110,813)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88	-	820	(110,813)	(109,805)	-	(109,80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5,831	263,832	53,022	188	-	(1,342)	(373,844)	177,687	-	177,6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114)	-	-	-	(1,114)	-	(1,114)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0,121	-	60,121	55,766	115,88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及開支	-	-	-	(1,114)	-	60,121	-	59,007	55,766	114,773
年內溢利	-	-	-	-	-	-	76,455	76,455	31,337	107,792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114)	-	60,121	76,455	135,462	87,103	222,5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222,120	-	-	222,120	485,767	707,887
發行股份	943,326	471,663	-	-	-	-	-	1,414,989	-	1,414,989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5,087)	-	-	-	-	-	(15,087)	-	(15,08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926)	222,120	58,779	(297,389)	1,935,171	572,870	2,508,041

附註：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前稱HKcyber Limited，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年內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虧損)	107,792	(110,813)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14	1,000
已終止業務之稅項開支	14	260
	120,663	(109,5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7,297)	(10,036)
利息開支	27,540	4,828
呆壞賬撥備	679	1,085
滯銷存貨撥備	444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152
就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26,681	102,815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64,8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44	1,417
投資物業折舊	34,27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5,4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0	—
電影成本攤銷	24,304	88,86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963)	—
股息收入	(712)	(300)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3,104)	—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之利息收入	(85)	—
	180,675	73,8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其他資產減少	6,403	—
電影成本增加	(22,298)	(44,839)
存貨增加	(1,527)	(971)
應收賬項減少	8,734	18,1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50)	(11,731)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925)	417
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25,822)	31,5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725	(22,225)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減少	(1,307)	(1,124)
其他負債增加	219	—
	147,127	43,146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325)	15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46,802	43,1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7,382	10,301
股息收入		712	300
收購附屬公司	39	(858,385)	—
出售附屬公司	40	(22)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4)	(1,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68,385	46,327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16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9,000
墊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0,000)	—
(應用於)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98,320)	47,71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538)	(8,276)
償還關連公司貸款		—	(12,582)
償還銀行借款		(23,240)	(116,454)
償還承兌票據		(81,059)	—
償還其他借款		—	(3,374)
償還董事貸款		—	(3,04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14,989	—
發行股份開支		(15,087)	—
源自(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86,065	(143,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734,547	(52,85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0,538	233,1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0	27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5,265	180,5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3,262	180,538
分類作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2,003	—
		915,265	180,53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列示，原因為董事認為，該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 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見附註39），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位於菲律賓，其營運地點之主要經濟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上述收購構成本集團之非常重大收購。董事認為，本集團功能貨幣應於本年度由美元（「美元」）更改為披索。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6。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按追溯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項下之披露規定。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報之若干資料已移除，而相關比較資料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規定於本年度首次呈報。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會計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所用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就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不致喪失控制權)所用會計處理法，即作為權益交易列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之財務報告。倘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屬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如適用)起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進行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之差額將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之情況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比例計量。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之數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經重估後收購成本之差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與虧損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經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銷售大有可能達成及資產或出售集團於其現況下可供即時銷售時，方符合上述條件。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乃按資產(出售集團)過往賬面值或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進行計量。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按正常途徑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按正常途徑進行之買賣指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以市價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關連公司欠款、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早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各個結算日均會就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之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項等若干種類金融資產而言，在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經原有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額計量。

除於備抵賬戶削減賬面值之應收賬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備抵賬戶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備抵賬戶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公平值於其後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僅限於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而出現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撥回，而經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股本直接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能於以下情況下在初步確認時撥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分配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可能出現之計算或確認不一致情況；
- 有關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以公平值基準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評估表現，有關分類資料將以此標準向內部提供；或
- 屬於包括一個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直接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及股本(續)****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欠關連公司款項、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列作獨立項目。

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結算方式換作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權益工具之換股權，列作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相關公平值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於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剔除確認。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剔除。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本集團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本集團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歸屬之購股權(續)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及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工程服務收入於有關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電影特許權批授收入於電影製作完成，於母帶或資料運送至發行商時確立本集團就有關款項之擁有權，並可合理確定能收回所得款項時確認。

來自房租、食品及飲品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得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向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出租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於扣除專利稅後按娛樂場所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進行確認。租金收入於賺獲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就結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估計所得未來現金收入確切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該資產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旨在按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該資產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致使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電影成本

電影成本指電影權及本集團所製作或購入之電影及動畫系列。

電影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年內實際賺取收入與發行電影權之估計收入總額之比例，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攤銷。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租約(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與PAGCOR之經營租約所得租金收入，按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直接產生之初始成本，計入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得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告所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按有可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於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源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遞延稅項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借款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製作合資格資產之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列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續)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重大波幅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獲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應用載列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即時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情況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就有關估計作出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將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存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主要假設，以及不確認估計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行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彼等付款之能力減少，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電影成本之估計減值及攤銷

當有跡象顯示電影成本減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將參考按估計未來收入計算之各現值，按個別電影基準檢討電影成本之公平值。收入預測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出現之日後收入。倘實際收入少於預期，則電影成本或會出現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按年內賺取實際收入相對分銷電影權之估計收入總額之比例，攤銷其電影成本。本集團定期評估估計收入總額，倘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更改估計年內之攤銷開支。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62,466,000港元(詳情見附註35)。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於所產生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時實現。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概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亦無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取得平衡而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附註32、33及34分別披露之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款，以及由已發行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組成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個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造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維持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44,934	208,43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2,672	13,786
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1,200	—
攤銷成本	1,150,683	108,60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一家聯營公司欠款、關連公司欠款、欠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借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適當有效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與分別於附註22、28、32及33所披露有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承兌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及可換股票據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551,411	84	—	—
港元	516,260	141,206	1,004,437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披索兌美元及港元匯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故外匯風險屬輕微。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披索兌美元及港元增減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顯示倘外幣兌披索之資產淨值部分升值5%，即呈現正數，顯示年內溢利增加，反之亦然。倘外幣兌披索貶值5%，年內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24,409)	—	27,571	—

此等款項主要源自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承兌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及可換股票據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於年底承受之風險。

管理層認為，鑑於年底所承受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顯示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詳情見附註33)。本集團就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34)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所承受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之銀行借款而言，分析之編製乃假設於結算日結存之負債於整年內維持未結算。50個基點升跌幅度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上升/下跌50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9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6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就其浮息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減低有關風險。

此外，只要可換股票據尚未獲行使，本集團須於各結算日估計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公平值調整將受(其中包括)市場利率、本公司股份市價及股價波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結算日所承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6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9,000港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對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故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結算日產生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本公司之股價上升/下跌5%而所有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將會由於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1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密切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訂約方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PAGCOR賬項約19,847,000港元外，本集團信貸風險分散至於不同訂約方，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就本集團營運撥充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之用途，確保符合貸款契諾之規定。

本集團將銀行借款視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浮息借款融資約138,2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最早到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算現金流量(包括按結算日市場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編製而成，並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八年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69,543	6,623	2,221	—	78,387	78,387
其他應付款項	—	227	9,189	—	—	9,416	9,416
欠關連公司款項	—	3,848	—	—	—	3,848	3,848
承兌票據	—	561,235	—	—	—	561,235	561,235
可換股票據							
— 定息	1.00	—	—	4,000	408,000	412,000	302,002
銀行借款							
— 浮息	7.86	—	34,384	54,265	126,417	215,066	195,795
		634,853	50,196	60,486	534,417	1,279,952	1,150,683
於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87,522	1,271	4,066	—	92,859	92,859
其他應付款項	—	1,566	—	—	—	1,566	1,566
欠關連公司款項	—	1,330	—	—	—	1,330	1,330
銀行借款							
— 浮息	8.87	—	13,717	—	—	13,717	12,853
		90,418	14,988	4,066	—	109,472	108,60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現行市場交易之可見價格釐定。
- 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得出。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娛樂業務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分銷牌照	67,591	118,617
音樂會及音樂唱片銷售	8,059	—
	75,650	118,617
酒店		
房間收入	48,623	—
餐飲	32,035	—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4,618	—
	85,276	—
物業租賃	142,806	—
	303,732	118,617
已終止業務		
銷售貨品	12,282	7,824
服務收入	15,966	10,869
	28,248	18,693
	331,980	137,310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部門，包括酒店、租務及娛樂業務。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酒店	—	經營酒店業務
租務	—	租賃物業
娛樂業務	—	各類題材電影之製作及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銷售唱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亦從事(i)網絡務解決方案業務—提供全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數據聯網務方案、計時解決方案、無線局域網解決方案及聯網控制解決方案；及(ii)項目服務及(iii)其他業務—為客戶提供基礎設施安裝服務，包括蜂窩或基站及天線系統安裝服務、結構電纜安裝服務及微波安裝服務。上述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或將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終止。有關業務分部因而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於附註15及29披露。

以下為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絡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85,276	142,806	75,650	—	303,732	12,282	14,690	1,276	28,248	331,980
分部間之銷售	—	355	—	(355)	—	—	—	—	—	—
總計	85,276	143,161	75,650	(355)	303,732	12,282	14,690	1,276	28,248	331,980
業績										
分部業績	(12,807)	75,325	(10,233)	(355)	51,930	2,769	2,887	963	6,619	58,549
其他收入					50,937				540	51,477
換股權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64,800				—	64,8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623)				(5,963)	(29,58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963				—	2,963
財務費用					(27,540)				—	(27,540)
除稅前溢利					119,467				1,196	120,663
稅項					(12,641)				(230)	(12,871)
年內溢利					106,826				966	107,792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82,983	1,589,461	56,037	1,563	3,062	25	2,333,13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70,37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10,869
綜合總資產							4,314,379
負債							
分部負債	27,197	4,912	88,277	1,506	3,179	534	125,60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80,733
綜合總負債							1,806,33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以及電影成本 增加	2,623	2,249	23,280	53	28,205	46	5	476	527	28,73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增加(附註39)	648,863	1,505,649	—	—	2,154,512	—	—	—	—	2,154,512
折舊及攤銷	36,990	52,906	24,878	309	115,083	102	1	238	341	115,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	—	1	1	1
就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	—	26,681	—	26,681	—	—	—	—	26,681
滯銷存貨撥備	—	—	444	—	444	—	—	—	—	444
呆壞賬撥備	28	—	651	—	679	—	—	—	—	67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18,617	7,824	9,469	1,400	18,693	137,310
業績						
分部業績	(111,634)	2,268	2,640	988	5,896	(105,738)
其他收入	16,806				66	16,8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809)				(5,050)	(15,859)
財務費用	(4,390)				(438)	(4,828)
除稅前經(虧損)溢利	(110,027)				474	(109,553)
稅項	(1,000)				(260)	(1,260)
年內(虧損)溢利	(111,027)				214	(110,81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娛樂業務	網絡	項目服務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0,919	3,376	3,540	—	87,83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3,046
綜合總資產					310,881
負債					
分部負債	106,567	3,380	3,195	674	113,8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378
綜合總負債					133,19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電影成本增加	48,547	—	—	807	807	49,354	
折舊及攤銷	89,115	116	—	1,048	1,164	90,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1	—	—	11	11	152	
就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102,815	—	—	—	—	102,815	
滯銷存貨撥備	—	7	38	—	45	45	
呆壞賬撥備	1,053	32	—	—	32	1,085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

本集團之酒店及租賃業務主要於菲律賓進行。娛樂業務、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主要於菲律賓以外地區進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按本集團客戶所處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5,958	20,321
中國其他地區	350	1,022
美國	44,005	46,301
歐洲	22,310	65,358
菲律賓	228,082	—
亞洲(香港、中國及菲律賓除外)	1,275	4,308
	331,980	137,31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地區分部(續)

下列為按照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電影成本增加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以及 電影成本增加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投資物業增加 (附註39)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0,518	15,100	5,045	1,417	—	—
中國其他地區	950	943	3	55	—	—
菲律賓	2,272,444	—	4,872	—	2,154,512	—
美國	39,219	71,792	18,812	47,882	—	—
	2,333,131	87,835	28,732	49,354	2,154,512	—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5,4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9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219	9,972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3,104	—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之利息收入	85	—
雜項收入	1,144	1,10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12	300
外幣兌換收益淨額	6,877	—
	50,937	16,806
已終止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8	64
雜項收入	462	2
	540	66
	51,477	16,87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償還	9,538	7,838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3)	18,002	—
	27,540	7,838
減：撥充電影成本	—	(3,448)
	27,540	4,390
已終止業務		
關連公司貸款利息	—	308
董事貸款利息	—	65
其他借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償還	—	65
	—	438
	27,540	4,82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及) 下列各項：						
呆壞賬撥備	679	1,053	—	32	679	1,085
滯銷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444	—	—	45	444	45
電影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24,304	88,862	—	—	24,304	88,862
核數師酬金	3,593	2,647	70	32	3,663	2,67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755	—	20,859	12,097	31,614	12,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03	253	341	1,164	56,844	1,417
投資物業折舊	34,276	—	—	—	34,276	—
就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列入銷售成本)(附註24)	26,681	102,815	—	—	26,681	102,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41	1	11	1	152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877)	222	11	(2)	(6,866)	220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 物業	6,442	3,848	512	150	6,954	3,998
— 設備	195	203	28	80	223	283
	6,637	4,051	540	230	7,177	4,281
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總租金收入	(142,806)	—	—	—	(142,806)	—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租賃物業 及娛樂設備的直接經營開支	67,836	—	—	—	67,836	—
	(74,970)	—	—	—	(74,97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0,580	21,871	4,486	3,607	45,066	25,4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8)	401	317	193	192	594	509
	40,981	22,188	4,679	3,799	45,660	25,98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204	2,03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7	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2
	407	512
	2,611	2,549

已付或應付十三名董事(二零零七年：九名)各人之酬金如下：

	鄭家純 千港元	魯連城 千港元	杜顯俊 千港元	蔡永堅 千港元 (附註i)	蘇錦榮 千港元 (附註i)	鄭錦超 千港元 (附註ii)	鄭錦標 千港元 (附註ii)	鄭志剛 千港元 (附註ii)	鄭志謙 千港元 (附註ii)	胡永健 千港元	張漢傑 千港元	郭彰國 千港元	黃之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執行董事	500	500	500	83	83	17	17	17	17	-	-	-	-	1,734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120	120	110	120	47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397	-	-	-	-	-	-	-	-	3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10	-	-	-	-	-	-	-	-	10
酬金總額	500	500	500	83	490	17	17	17	17	120	120	110	120	2,61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鄭家純 千港元	魯連城 千港元	杜顯俊 千港元	蔡永堅 千港元	蘇錦榮 千港元	胡永健 千港元	張漢傑 千港元	郭彰國 千港元	黃之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執行董事	500	500	377	100	100	—	—	—	—	1,577
非執行董事	—	—	—	—	—	120	110	110	120	4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500	—	—	—	—	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12	—	—	—	—	12
酬金總額	500	500	377	100	612	120	110	110	120	2,549

附註：

- (i) 蔡永健先生及蘇錦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並無包括本公司董事。五名(二零零七年：五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41	8,5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97
	8,003	8,67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5	5

14.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	1,000
遞延稅項(附註35)	12,641	—
	12,641	1,000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235	2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5)	—
	230	260
稅項	12,871	1,260

兩個年度之稅項主要源自香港業務。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境外業務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獲利得稅豁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告內繳交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一家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由菲律賓政府單一擁有之PAGCOR訂立租賃協議而獲豁免就已收或應收PAGCOR租金收入應繳納之菲律賓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為17.5%。

本公司於美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36.8%。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新收購附屬公司之利得稅稅率為3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菲律賓		美國		香港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6,593	—	(1,757)	(91,286)	44,631	(18,741)	119,467	(110,027)
— 已終止業務	—	—	—	—	1,196	474	1,196	474
	76,593	—	(1,757)	(91,286)	45,827	(18,267)	120,663	(109,553)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之								
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6,808	—	(647)	(33,593)	8,019	(3,197)	34,180	(36,7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32	—	1,542	13,535	3,493	2,924	6,767	16,4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558)	—	(32)	—	(15,382)	(1,716)	(36,972)	(1,716)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或可扣稅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6,065)	—	(38)	(23)	(6,103)	(2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659	—	5,411	20,058	4,888	3,280	15,958	23,3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5)	—	(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								
之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之影響	—	—	—	—	(280)	(158)	(280)	(158)
其他	—	—	(209)	—	54	150	(155)	15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	—	—	—	(519)	—	(519)	—
年度稅項開支	12,641	—	—	—	230	1,260	12,871	1,260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15. 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集團決定終止由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COA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OAG集團」)經營之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由本公司董事魯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創博數碼科技集團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見附註29)。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出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有關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或於相關業務分部之附屬公司完成出售時，該等業務之業務分部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結算日，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業務之合併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8,248	18,693
銷售成本	(21,629)	(12,797)
其他收入	540	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63)	(5,050)
財務費用	—	(438)
除稅前溢利	1,196	474
稅項	(230)	(26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966	214

年內，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業務佔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約1,1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35,000港元)、投資活動費用4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000港元)及融資活動費用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連同二零零七年比較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本年度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76,455	(110,813)
可換股票據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64,800)	—
— 實際利息開支	18,002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9,657	(110,813)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1,881	694,572
可換股票據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94,535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6,416	694,572

用以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七年八月進行之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76,455	(110,813)
減：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盈利	966	214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75,489	(111,027)
可換股票據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64,800)	—
實際利息開支	18,002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8,691	(111,027)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已終止業務

按本年度已終止業務盈利約9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4,000港元)及上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作計算之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0.10港仙(二零零七年：0.03港仙)及0.09港仙(二零零七年：0.03港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娛樂設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2,458	—	926	—	6,794	—	10,178
匯兌調整	—	(1)	—	(116)	—	—	—	(117)
增加	—	773	—	—	—	294	—	1,067
出售	—	(1,985)	—	(262)	—	(717)	—	(2,96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245	—	548	—	6,371	—	8,164
匯兌調整	36,429	322	6,758	4,315	4,013	6	9	51,85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9)	527,280	4,243	87,665	56,526	52,064	—	114	727,892
增加	225	375	1,947	1,614	1,054	489	730	6,434
出售	—	—	—	(489)	—	(29)	—	(518)
撤銷	—	(9)	—	(6)	—	(4,097)	—	(4,112)
重新分類為有待出售資產	—	(269)	—	(6)	—	(2,059)	—	(2,33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3,934	5,907	96,370	62,502	57,131	681	853	787,378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995	—	513	—	5,718	—	8,226
匯兌調整	—	(3)	—	(150)	—	—	—	(153)
年度撥備	—	271	—	267	—	879	—	1,417
出售時對銷	—	(1,890)	—	(216)	—	(693)	—	(2,79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373	—	414	—	5,904	—	6,691
匯兌調整	3	2	5	1	3	1	—	15
年度撥備	13,000	778	17,816	12,515	12,242	415	78	56,844
出售時對銷	—	—	—	(446)	—	(29)	—	(475)
撤銷時對銷	—	(9)	—	(6)	—	(4,097)	—	(4,112)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214)	—	(1)	—	(1,668)	—	(1,8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3	930	17,821	12,477	12,245	526	78	57,08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931	4,977	78,549	50,025	44,886	155	775	730,29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72	—	134	—	467	—	1,47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樓宇所在地之土地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樓宇所在地之土地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20%-33 $\frac{1}{3}$ %
娛樂設備	20%-33 $\frac{1}{3}$ %
電腦硬件	15%-33 $\frac{1}{3}$ %
汽車	20%-33 $\frac{1}{3}$ %

於菲律賓之所有樓宇均按中期租約持有。

賬面值約44,886,000港元之之娛樂設備乃按PAGCOR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約持有使用。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匯兌調整	88,1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426,620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4,761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匯兌調整	3
年度撥備	34,276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7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0,482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上述於菲律賓之投資物業按中期租約持有。折舊經計及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於與PAGCOR簽訂租賃合約之租賃年期內撇銷物業投資成本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1,502,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仲量行」)作出之估值釐定。仲量行為香港測量師公會會員，具備適當資格及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之近期經驗。估值按自現有租約收取之淨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且計及以往年度收取之租金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4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4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567,416	—
應佔收購後溢利	2,963	—
	570,379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比例		本公司所持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凱旋門發展 有限公司 (「凱旋門發展」)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	180,000澳門元	40	—	40	—	物業發展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895,089	—
總負債	2,469,141	—
資產淨值	1,425,948	—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70,379	—
收入	—	—
年度溢利	7,408	—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2,963	—

21. 其他資產

有關款額為可用於抵銷日後應付增值稅之應收增值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結算日之金額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動用。根據菲律賓規例，應收增值稅可無限期結轉。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2.30厘至5.57厘(二零零七年：2.90厘至5.19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於結算日分類為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之分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全部分期銀行貸款獲清償時解除，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853,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作為短期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續)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按介乎0.75厘至6.50厘(二零零七年：1.00厘至4.98厘)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之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銀行結存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美元為單位	201,487	84	349,924	—
以港元為單位	388,268	141,206	—	—

23.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在製品	—	750
製成品	286	831
酒店消費及餐飲	4,267	—
	4,553	1,58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電影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72,775
匯兌調整	8,634
年度增加	48,28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29,696
匯兌調整	1,118
年度增加	22,29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53,11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74,568
匯兌調整	4,362
年度撥備	88,8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2,81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70,607
匯兌調整	1,067
年度撥備	24,3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68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2,65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45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89

本集團按年內賺取實際收入相對銷售電影之估計收入總額之比例，按個別電影基準攤銷電影成本。

電影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未來前景及按貼現率12.50%（二零零七年：12.50%）貼現預期現金流量，計算來自電影之預期收入之現值以使用價值釐定，董事並釐定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6,6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2,8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2,672	13,786

26.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32,556	5,791
減：應收賬項呆賬撥備	(70)	(32)
	32,486	5,7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999	38,693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	(4,728)	(3,932)
	43,271	34,76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75,757	40,520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授出之平均除賬期介乎0至90日。本集團向數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雄厚之客戶授予較長除賬期。於結算日，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1,231	3,306
31至60日	307	750
61至90日	141	779
超過90日	807	924
	32,486	5,75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客戶釐定信貸限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為29,6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73,000港元)之應收賬項並無過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項具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當中包括總賬面值約2,8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86,000港元)之債務，該債務於結算日已逾期。由於有關應收賬項已於結算日後清償或各客戶具良好還款記錄，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因此，董事相信，毋須就各結算日之呆帳撥備作出額外信貸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有關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45天(二零零七年：75天)。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94	348
31至60日	307	235
61至90日	141	779
超過 90日	807	924
總計	2,849	2,286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一年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全數作出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964	2,917
匯兌調整	187	(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79	1,085
分類為持作出售款額	(32)	—
年末結餘	4,798	3,964

呆賬撥備包括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4,7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6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公司欠款

關連公司欠款披露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額 千港元
蒙古能源(大中華) 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 數碼基地(大中華)有限公司」)	共同主要管理人員， 魯連城先生	13	13	13
新世界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共同主要管理人員， 魯連城先生	—	28	28
		13	41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約8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款項。其餘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款項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之港元為單位(二零零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誠如附註15所述，COAG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之COAG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
存貨	634
應收賬項	3,8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8
關連公司欠款	8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03
	<hr/>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總值	9,092
	<hr/>
應付賬項	4,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57
稅項負債	165
	<hr/>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7,112
	<hr/>

COAG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之平均賒賬期為60日。採購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付賬項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135	3,369
31至60日	411	359
61至90日	62	5
超過90日	276	319
	<hr/>	<hr/>
	3,884	4,052
	<hr/>	<hr/>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披露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共同主要管理人員魯連城先生	10	10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共同主要管理人員魯連城先生	882	1,560
		892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未支付之採購價及持續成本。

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962	3,821
31至60日	1,786	390
61至90日	60	270
超過90日	67,527	88,378
	74,335	92,859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電影製作所產生應付賬項並無固定運款期。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欠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為股東包括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近親之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2. 承兌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兩家由中介控股公司周大福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發行兩份總金額約64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該642,000,000港元款項為自股東取得之股東貸款，有關詳情於附註39披露。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年內，本集團償還部分金額約為8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款項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之港元為單位(二零零七年：無)。

33.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9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為單位並為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之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以4,000,000港元金額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其他事宜作出一般調整。倘可換股票據全數按兌換價每股2港元獲兌換，本公司將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倘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償還。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將按年利率1厘於每年年底支付利息。本公司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價師進行估值釐定。

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之可換股票據部分如下：

- (a)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指由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可資比較信貸情況及大致上可提供相同現金流量之適用工具、按相同條款以當時市場利率貼現，但未計及兌換及贖回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41厘。
- (b) 將以獨立財務負債入賬之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為兌換負債為本公司股本之期權公平值，惟兌換將以兌換本公司本身定額股本以外之其他形式進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續)

本年度負債部分及可換股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換股權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賬面值	284,000	206,000	490,000
利息費用(附註10)	18,002	—	18,002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64,800)	(64,8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002	141,200	443,202

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於發行日期及結算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於發行日期及結算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價	1.87港元	1.50港元
行使價	2.00港元	2.00港元
預期波幅	90%	90.85%
預期年期	3年	2.5年
無風險利率	3.88厘	1.39厘
預期股息率	0厘	0厘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普通股之過往股價回報波幅釐定。

預期股息率按本公司以往股息率釐定。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須採用高度主觀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波幅)，故主觀數據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5,795	12,853
應付賬面值：		
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75,875	12,85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5,115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4,805	—
	195,795	12,853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一年內到期款額	(75,875)	(12,853)
	119,920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一家香港銀行發出之信用證作為擔保。信用證由本集團以約44,862,000美元(相當於約349,924,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以約12,853,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與訂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菲律賓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	美國銀行宣佈之 基本利率加0.75厘至1.5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以與相關集團實體相同之功能貨幣披索為單位(二零零七年：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未兌現外匯 收益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投資 物業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匯兌調整	2,012	22,392	24,4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26,046	405,761	431,807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4)	22,188	(9,547)	12,64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246	418,606	468,852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62,4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0,499,000港元)及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2,0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為115,4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6,245,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餘下稅項虧損餘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82,619	—
二零零九年	69,312	—
二零一零年	42,874	—
二零一一年	9,689	—
二零一七年	264,095	276,475
二零二八年	178,382	167,77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1	500,000,000	500,000
年內增加(附註a)	每股1	1,500,000,000	1,5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1	235,831,447	235,831
於供股時發行(附註b)	每股1	943,325,788	943,3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235	1,179,157

附註：

(a)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1.5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943,325,788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給予參與人士購入本公司所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努力提高本公司與本公司股份之價值，致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此項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人士類別計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獨立承辦商、諮詢顧問及/或顧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本公司(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計劃限額」）。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此項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即20,483,144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4%。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一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個人限額」）。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隨時向一名參與人士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於直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予經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數額。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但為免疑慮，任何關連人士可於不影響有關決議案表決效力之情況下，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該關連人士投反對票之意向須載於就此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之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有關期限將由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時知會各承授人。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本公司(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不少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提呈日期股份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此項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並無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M8 Entertainment Inc. (「M8」)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M8董事會正式制定經修訂及重列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定向M8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獨立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購入B類M8股份之購股權。

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M8股份總數為23,582,762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M8已發行股本約5.62%。

可保留以向任何一名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5%。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除M8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提呈所規定者外，並無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或必須達致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毋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款項。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授出時釐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之交易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B類M8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續)

M8 Entertainment Inc. (「M8」)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M8董事會將其終止為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向僱員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士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加幣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註銷 購股權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註銷 購股權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0.120	100,000	-	100,000	-	1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137,500	(137,500)	-	-	-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306,250	(212,500)	93,750	-	93,75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306,250	-	306,250	-	306,250
僱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0.035	100,000	-	100,000	-	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0.075	830,000	(320,000)	510,000	(100,000)	41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750,000	(700,000)	50,000	(50,000)	-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	1,150,000	(50,00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	1,150,000	(50,00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	1,150,000	(50,00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160	1,200,000	-	1,200,000	(200,000)	1,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075	5,970,000	(50,000)	5,920,000	(2,600,000)	3,320,000
總計					13,150,000	(1,420,000)	11,730,000	(3,100,000)	8,630,000

附註： 購股權因參與人士終止受僱於M8及其附屬公司而被註銷。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資產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營運之強制性公積金持有。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有關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5%向計劃供款。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目前僱員每月基本薪金31%至32%(二零零七年：31%至32%)向中國之國家退休計劃供款。僱員享有根據政府有關規例，參照彼等於退休時之底薪及年資計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負債。

有關美國附屬公司參與定額供款計劃401K退休計劃。計劃之管理人為Nationalwide Life Insurance。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附屬公司根據計劃每兩星期按僱員底薪1.5%至4.0%(二零零七年：1.5%至4.0%)向計劃作出供款。

有關菲律賓附屬公司根據菲律賓規例就向其提供服務至少五年的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由於全部僱員受僱年期均少於五年，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計劃。董事根據僱員以往流失率撥付長期服務金。董事認為，於結算日已就長期服務金作出充足撥備。此外，本集團為數名行政人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與本集團之資產獨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資金。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有關款額已根據管理層估計之預期責任支付。董事認為，長期服務金撥備屬輕微。

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且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供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主供款	145	34	39	183	401	125	—	192	317
已終止業務									
僱主供款	193	—	—	—	193	140	52	—	19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周大福全資附屬公司Cross Growth Co., Ltd. (「Cross-Growth」) 有條件同意出售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 (「Fortune Gate」) 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日期完成時Fortune Gate及其附屬公司結欠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款項及凱旋門發展40%股本。本集團重組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Fortune Gate擁有於菲律賓經營酒店及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51%股本權益及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Fortune Gate集團」)。收購總代價約為約1,492,000,000港元，其中約1,09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40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予Cross-Growth支付。

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並以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收購折現約222,120,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計入並視為股東注資。

Fortune Gate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及租賃物業。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視為於其他儲備確認之股東注資)之折現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540	161,352	727,892
投資物業	428,655	997,965	1,426,6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67,416	–	567,41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1,581	–	81,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05	–	15,9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5,456	–	505,456
存貨	2,523	–	2,523
應收賬項	40,024	–	40,0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60	–	8,7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5,819	–	255,819
應付賬項	(11,398)	–	(11,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897)	–	(22,897)
股東貸款	(642,294)	–	(642,2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68)	–	(4,868)
銀行借款	(206,182)	–	(206,182)
遞延稅項負債	(26,046)	(405,761)	(431,8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9)	–	(459)
資產淨值	1,558,535	753,556	2,312,091
少數股東權益			(485,767)
於其他儲備確認之被視為股東注資之收購折現			(222,120)
總代價			1,604,20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091,645
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附註33)			490,000
相關成本			22,559
			<u>1,604,20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91,645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255,819)
相關成本			22,559
			<u>858,385</u>

附註：位於菲律賓之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乃按仲量行所作估值釐定。投資物業之估值將現有租賃取得之估計淨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且經參考以往年度取得之過往租金收入趨勢後計及未來增長潛力而釐定，並假設於現有租戶之租賃期內錄得穩定年增長率。樓宇估值將酒店業務產生之收入淨額撥充資本，且經參考過往酒店收入之未來增長潛力而釐定，並假設有關於增長率於未來十年持續，而餘下年期至酒店樓宇所在之土地租賃期屆滿為止之增長率為零。有關遞延稅項乃根據菲律賓現行稅率計算。

Fortune Gate集團分別佔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之收入及溢利約228,000,000港元及約88,00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將約為501,000,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將約為191,0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創博數碼媒體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關連公司欠款	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應付賬項	(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8)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043)
	<hr/>
	(1,796)
	<hr/>
出售收益	1,796
	<hr/>
總代價	—
	<hr/>
支付方式：	
現金	—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hr/>
	(22)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總代價為1港元。出售創博數碼媒體集團對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41. 資產抵押

除附註22所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公司已就聯營公司凱旋門發展獲取之1,50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融資將面值為72,000澳門元之凱旋門發展股份(相當於股權40%)抵押予香港及澳門若干金融機構。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Fortune Gate集團股本權益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及收購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及39。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受讓之股東貸款642,000,000港元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所發行承兌票據抵銷。承兌票據抵銷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與PAGCOR簽訂合約，租用附有博彩設施之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二年。月租將按PAGCOR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的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8,5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

PAGCOR根據經修訂特許法令第1869號(「PAGCOR特許權」)獲授特許權於菲律賓經營娛樂場。PAGCOR特許權現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期滿，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重續25年。自收購日期起期間賺取之娛樂場租金收入約為142,806,000港元，包括或然租金收入約142,695,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56	2,84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1,173	1,441
超過五年	93,471	—
	133,300	4,284

經營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之租期議定平均為兩至二十年，且已按租期訂定固定租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5,086	—

其他承擔

- (i)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New Coast Hotel Inc. (「NCHI」) 與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附屬公司Hotel Project Systems, Pte. Limited (「HPSL」)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租賃酒店技術系統及相關服務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並授權由NCHI擁有之酒店使用「Hyatt」及相關商標。就此，NCHI將於經營期間按NCHI及HPSL雙方協定之經營溢利總額若干百分比支付專利費。特許權協議初步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酒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正式開幕之第五個週年日 (「HPSL初步有效期」) 止。NCHI及HPSL各自將可於HPSL初步有效期後選擇進一步延長協議，為期五年，此後則另為額外三年。NCHI自收購日期已支付之有關專利費約為1,364,000港元。
- (ii) NCHI與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附屬公司Hyatt International-SEA (Pte) Limited (「HISPL」)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銷售及營銷協議，據此，HISPL同意提供(a)適當銷售及營銷服務及(b)宣傳及推銷服務以經營酒店。就此，HISPL將有權收取酒店業務總收入若干百分比作為銷售及營銷費用。協議初步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酒店正式開幕之第五個週年日 (「HISPL初步有效期」) 止。NCHI及HISPL各自將可於HISPL初步有效期後選擇進一步延長協議，為期五年，此後則另為額外三年。NCHI自收購日期已支付或應付之銷售及營銷費用約為1,6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附註9、10、15、27、28、29、31、32、33、39及41所披露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附註a)	26	625
租金開支(附註b)	737	1,334
支付有關連公司之財務費用(附註c)	—	308
支付董事之財務費用(附註d)	—	65
項目服務收入(附註e)	3,542	639
支付有關連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專業費用(附註f)	5,003	—
支付包銷佣金(附註g)	13,009	—
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h)	85	—

附註：

- (a) 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辦公室及分擔辦公室行政開支，上述款項已扣除。
- (b) 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博士」)承擔管理職務且於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 (c) 多家由本公司董事魯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 (d) 該筆款項包括就本公司前董事蔡永堅先生及蘇錦榮先生之貸款支付之財務費用。有關貸款為無抵押、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 (e) 項目服務收入指向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鄭博士承擔管理職務且於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提供服務。
- (f) 有關金額為於本年度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專業費用，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鄭博士、魯先生及杜顯俊先生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管理職責及重大影響之有關連公司。
- (g) 包銷佣金已就其作為年內供股項下股份之包銷商向周大福支付。
- (h) 利息收入已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之一家聯營公司收取。利率及條款詳情於附註28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不包括分別於附註12及附註13所披露本集團董事及五名(二零零七年：五名)最高薪僱員年內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	74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表現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 結構模式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Five Stories,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1,260,100港元	—	—	75	75	動畫/卡通 開發服務 特許權批授 及產品分銷
Image Organisation,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382,494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及發行
Happy Noodle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及融資
Loverwrecked,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
Lucky Geni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有關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 結構模式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M8 Entertainment Inc.	加拿大	有限公司	普通股	A類 4,520,000加幣 B類 103,246,000加幣 「B類M8股份」 C類 24,171,000加幣 「C類M8股份」	—	—	50.4	50.4	電影製作及發行
M8 Production 2 Inc.	加拿大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加幣	—	—	50.4	50.4	電影製作
Man About Town Films Inc.	加拿大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加幣	—	—	50.4	50.4	電影製作及發行
Media 8 Distribution II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及融資
Media 8 Distribution V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及融資
Media 8 Distribution VI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及融資
國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媒體相關業務
國際娛樂唱片製作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錄音製作
Media 8 Entertainment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及發行
Mediamast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Running Scared,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
Tropical Production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
Zodiac Productions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
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 結構模式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	-	51	投資控股
Starchar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	-	51	向集團公司提供融資
MSPI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722,930,653披索	-	-	-	51	物業投資
NCHI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621,444,867披索	-	-	-	51	酒店擁有人
北京國娛匯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	-	100	100	媒體相關業務

於年底或年內，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須大量篇幅。

4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COAG集團。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b) 根據凱旋門發展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凱旋門發展股東同意以最多1,900,000,000港元之額外股東貸款向凱旋門發展就其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股東貸款按各股東之持股比例授出。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向凱旋門發展作出貸款約760,000,000港元。

款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須於貸款協議第二個週年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及頒發澳門物業完成證明書及佔用許可證後第七日兩者之較早日期悉數償還。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6,131	34,448	274,311	137,310	331,980
除稅前(虧損)盈利	(35,552)	(29,878)	(173,012)	(109,553)	120,663
稅項	-	-	(22,049)	(1,260)	(12,871)
年度(虧損)盈利	(35,552)	(29,878)	(195,061)	(110,813)	107,792
計入作：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552)	(19,295)	(117,063)	(110,813)	76,455
少數股東權益	-	(10,583)	(77,998)	-	31,337
	(35,552)	(29,878)	(195,061)	(110,813)	107,79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243	951,792	542,567	310,881	4,314,379
總負債	(87,558)	(469,986)	(255,075)	(133,194)	(1,806,338)
股東資金	(72,315)	481,806	287,492	177,687	2,508,04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72,315)	404,429	287,492	177,687	1,935,171
少數股東權益	-	77,377	-	-	572,870
	(72,315)	481,806	287,492	177,687	2,508,041

主要物業概覽表

公司名稱	地址	現有用途	租賃年期	實地面積	總面積	權益百分比
New Coast Hotel, Inc.	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 1588 Pedro Gil cor. M.H. Del Pilar,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酒店業務	中期租約	8,770平方米	44,625平方米	51%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 1588 Pedro Gil cor. M.H. Del Pilar,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租賃物業	中期租約	8,770平方米	48,250平方米	51%
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	位於澳門新口岸外港 填海區之土地	在建住宅及 商業項目	中期租約	7,128平方米	7,128平方米	40%